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一、大会召开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凡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选择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六十分钟，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现场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1）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3 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

8、请监票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9、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收取本次网络票投表决结果，同时汇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0、主持人宣读《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的报告》。

注：提案 1、提案 2 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案 3 内容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388；投票简称：“龙净投票”；表决议案数量：14。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表决议案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元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1 元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元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3 元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元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5 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6 元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7 元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元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元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1 元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12 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元

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对于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股东对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子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优先于议案 1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1 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注：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0 元	买入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子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价格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1 元	买入	2 股

(3) 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投资者，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子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价格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00 元	买入	3 股

六、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龙净环保《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八、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准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请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1:30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81号本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

邮政编码：364000

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陈健辉 卢珍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九、议案内容

议案一：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修订稿)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599 万股的龙净环保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龙净环保股本总额 20,790 万股的 2.88%，股票来源为龙净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 599 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5、本《激励计划》按照一次授予方式实施。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得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

6、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T1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第一次解锁条件：授予所在 T 年度的净利润与前三年的平均净利润相比增长不低于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二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1 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T+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2 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T+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7、龙净环保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龙净环保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目 录

一、释义.....	12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3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4
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6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7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19
十、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3
十一、实行本《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28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9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0
十四、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32
十五、其他.....	33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 1、公司/本公司/龙净环保：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激励计划》(草案)：指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计划：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上市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 4、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本《激励计划》的对象。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6、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龙净环保股票。
- 7、授予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8、授予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龙净环保股票的价格。
- 9、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 10、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
-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元：指人民币元。
- 15、《公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6、《证券法》：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7、《股权激励办法》：指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18、《公司章程》：指现行适用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9、《考核办法》：指现行适用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20、T：指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
- 21、T1：指限制性股票首个授予日。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为龙净环保“十二五”的发展注入新的内在动力。

龙净环保 2000 年上市到 2009 年的十年间，主要业绩指标以年均 44% 的速度高速增长：销售收入由 1.85 亿到 34.2 亿，净利润由 1958 万到 2.58 亿，每股净资产由 3.5 元到 9.5 元。龙净环保连续十年现金分红，累计约 4 亿元，接近首次募资，创造了良好的股东回报和社会效益。

面对“十二五”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建材、冶金等主要环保市场萎缩的严峻形势，需要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为龙净环保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向外拓展方面，龙净环保已确定“十二五”的奋斗目标是，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周密部署了向工程总包、海外市场的重大突破动作。

对内部而言，龙净环保 2010 年贯彻“文化认同”的年度主题，以人为本，释放活力。首先安排了约 500 人的中干激励计划或年金制度，此次推出 72 名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有效凝聚核心团队，进一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振奋核心团队精神，进一步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龙净环保未来的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为中国的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2、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现龙净环保长治久安的体制性突破。

根据龙净环保的发展阶段，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是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重要方向。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2 人，基本覆盖了龙净环保的全体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是团队文化、团队制度的良性取向。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实现向小股东身份的转变，建立起股东与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体制性基础和制度性保障。本次激励股权只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数量有限，着眼点和立足点在于实现龙净环保公司治理的体制性突破、可持续发展和长治久安。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除独立董事和监事）、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龙净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99 万份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 599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股，占当前龙净环保股本总额 20,790 万股的 2.88%。

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京荣	董事、首席执行官	40	6.681%	0.192%
2	黄 炜	董事、总经理	20	3.340%	0.096%
3	黄国典	董事	15	2.504%	0.072%
4	余莲凤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04%	0.072%
5	张 原	副总经理	15	2.504%	0.072%
6	陈泽民	董事、总经理	15	2.504%	0.072%
7	郭 俊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8	罗如生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9	陈贵福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0	王焕章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1	修海明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2	吴岚如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3	熊 越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4	林国鑫	机械总工程师	11	1.836%	0.053%
15	陈培敏	董事会秘书	11	1.836%	0.053%
16	其他 57 名激励对象		380	63.439%	1.828%
合 计			599	100.00%	2.881%

注：

- 1、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由其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实际认购数量确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2、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一）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得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激励计划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时间接近年底，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授予日亦不会确定在 2010 年度。

（三）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 日)+12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锁定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限售规定。

2、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票的规定为：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又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1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18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龙净环保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龙净环保股票均价 30.36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5.18 元。

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

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 30 日内；公告日之前 30 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四）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六)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龙净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龙净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授予日的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者不低于 10%。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龙净环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龙净环保《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授予所在T年度的净利润与前三年的平均净利润相比增长不低于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二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1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T+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2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8%；T+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

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5、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在解锁期内当年考核合格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2) 在解锁期内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当期首个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三) 解锁安排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T1 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第一个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 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40%；

第二个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0%；

第三个解锁时间为自本计划授予日(T1 日)+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1 日)+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0%。

2、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在当期首个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四)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说明

龙净环保上市十年高速发展，已处于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阶段，此次激励计划是在公司业绩最高点提出的。考虑到“十二五”期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建材、冶金等主要环保市场萎缩的趋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 2009 年达历史最高水平，且远远领先于同行，在此基础上要保持增长是十分困难的，是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有可能达到的。故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解锁业绩指标为“净利润与前三年平均净利润相比增长不低于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增速放缓，要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指标是有挑战的。

2010年6月19日，在中国能源研究会主办的中国能源战略与“十二五”能源发展论坛上，主导和参与中国“十二五”电力规划的多位专家及国有大型电企指出，目前我国电力需求保持持续增长，电煤供应保障能力比较脆弱，电源结构调整已成重中之重。首先应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专家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电比重下降到68%，燃气轮机比重达4%，水电比重达20%，核电比重达2%，新能源发电比重达6%。

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数据显示，截止到2010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超过9.5亿千瓦，其中，水电2.1亿千瓦，火电7亿千瓦，核电1082万千瓦，并网风电超过3000万千瓦。预测到2015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13.3亿千瓦，新增装机容量3.8亿千瓦，年增长约7600万千瓦(2009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8970万千瓦)，其中燃煤电厂约占65%—70%，“十二五”期间，新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约为2.6亿千瓦，年新增5000万千瓦装机，同比于“十一五”期间，约减少40%。火力电力建设速度明显趋缓，电力项目减少。火力发电机组将主要以60万千瓦、90万千瓦、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为主。火力新建项目受核准的影响，建设周期将放缓。

由于“十一五”期间电力企业投资增速较快，电力集团的经营规模扩张步伐较大，导致电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国内几大电力企业负债率均超80%。煤电价格形成机制长期未理顺，国内煤价持续走高，尽管近期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引来高度关注，但由于燃煤成本的增长，近期无法全面改变电厂经营的局面。资金紧张、盈利能力偏弱都将直接制约目前国内主要电力集团对于基建项目的投入及老电厂的除尘改造的进程。

根据上述分析，“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新建项目市场需求大幅萎缩，严重影响公司的除尘、脱硫订单金额。

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报告显示，从2009年开始，由于火电投资增速减缓，新建机组将会减少，加上对老火电机组脱硫设备改造经过这几年的推进，预计火电对于脱硫设备的需求是一个下降的趋势，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脱硫装机容量增加(万千瓦)	10700	11000	10900	8500	6822	7466	6133

市场容量(亿元)	160.5	165	163.5	127.5	102	112	92
----------	-------	-----	-------	-------	-----	-----	----

钢铁烧结脱硫方面长江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整个钢铁烧结市场在 2010 年之后会出现萎缩，整个行业因为国家对于钢铁行业烧结脱硫进行强制的要求才促使了行业在这几年的大发展，之后的钢铁投资增速也会放缓，大约每年的投资增速是 5%，因此钢铁脱硫行业的整体增速会下降。按照 2010 年实施脱硫的烧结机面积 7700 m²，形成脱硫能力 11.5 万吨，按照每 15 万/m²计算，市场份额达到 12 亿元，到 2011 年实施脱硫的烧结机面积 4000 m²，形成脱硫能力 4.5 万吨，2011 年市场份额仅为 6 亿元。

2、环保行业属微利行业，龙净环保近年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主要指标都大大好于同行业，所以本次激励计划增长指标是一个很高的条件。

龙净环保是国内大气污染治理的综合性龙头企业，目前利润主要来源于除尘和脱硫业务。

(1)除尘市场排名前五名的公司

除尘领域公司排名多年第一，市场涉及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除尘器生产企业约 200 家，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的公司是龙净环保、菲达环保、兰州电力修造厂、浙江天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环保产业协会报告，主要除尘公司的合同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龙净环保	251,200	257,700	214,880
菲达环保	130,000	170,000	140,000
兰州电力	35,000	38,100	43,500
浙江天洁	41,000	61,000	43,400
浙江信雅达	14,000	16,000	11,000

从上表情况看各公司 2009 年度除尘订单合同较 2008 年度均有所下降，鉴于除尘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将直接影响 2010 年以后的公司经营业绩。

(2)脱硫市场排名前十名的公司

脱硫领域按国家发改委和中电联的统计，公司在 2008 年底累计投运的脱硫工程容量排全行业第七位，按 2008 年底前累计签订合同的脱硫工程容量排名第四位，在 2008 年脱硫项目新接订单排第二位。主要竞争对手中五大电力集团下属脱硫公司占脱硫市场的半壁江山，有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等。其它还有中国博奇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4月重组为浙江海纳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龙净环保与同类上市公司业绩对比

上市公司中，菲达环保(600526)是唯一一家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基本一致的公司，与龙净环保具有很强的可比性。九龙电力(600292)、浙江海纳(000925)、山大华特(000915)、凯迪电力(000939)、浙大网新(600797)，其主营业务中均含有脱硫等环保业务，与龙净环保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其它非上市公司获得其较客观、真实的财务数据难度很大。

<1>环保业务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环保业务收入	环保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长	环保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长
龙净环保	201,073.50	290,907.65	44.68%	305,203.96	4.91%
菲达环保	137,283.19	160,627.77	17.00%	143,628.46	-10.58%
浙江海纳		95,809.69	-	85,169.88	-11.11%
山大华特		11,216.00	-	845.00	-92.47%
凯迪电力	119,482.58	30,371.98	-74.58%	37,332.45	22.92%
浙大网新	102,596.04	96,289.20	-6.15%	20,671.89	-78.53%
九龙电力	140,370.46	118,876.22	-15.31%	109,926.29	-7.5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09年除龙净环保与凯迪电力外，其他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均比上年下降较大幅度。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①龙净环保(600388)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416,842,297.16	2,917,548,334.72	2,290,329,192.31
利润总额	327,069,758.43	216,498,248.34	181,018,0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45,728.88	166,080,430.91	108,072,84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85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9	0.65
每股净资产	9.47	6.56	6.32

②菲达环保(600526)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443,317,147.30	1,615,328,947.03	1,383,339,352.45
利润总额	22,137,063.62	17,711,803.88	24,226,9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1,458.44	3,976,923.26	-1,130,9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8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28	0.015
每股净资产	3.68	3.59	3.52

③九龙电力（600292）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781,932,342.10	2,198,067,280.29	2,414,980,776.11
利润总额	87,669,706.87	-174,447,372.38	102,532,2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9,812.33	-123,144,284.79	60,388,90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5.07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0.18
股净资产	2.64	2.25	2.76

④浙江海纳（000925）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206,420,040.28	1,095,269,632.65	1,161,718,394.92
利润总额	103,484,742.19	47,639,593.13	432,944,5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4	12,947,711.18	14,603,05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11.3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00	0.07	0.08
每股净资产	1.98	5.80	4.95

⑤山大华特 (000915)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499,397,489.03	538,347,699.24	495,673,120.19
利润总额	122,442,384.92	85,391,231.72	57,049,2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4,595.95	11,790,328.25	8,438,90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9	3.8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165	0.0654	0.0468
每股净资产	1.9515	1.7605	1.6802

⑥凯迪电力 (000939)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2,005,881,455.03	1,855,135,844.50	2,497,544,414.29
利润总额	405,085,136.95	191,786,610.81	622,304,9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370,035.83	-9,029,498.26	121,794,66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	-0.61	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03	0.43
每股净资产	4.55	4.01	5.19

⑦浙大网新 (600797)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4,854,315,954.85	5,248,702,458.65	5,446,046,578.60
利润总额	33,663,381.53	93,871,380.59	192,113,9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44,875.78	27,045,267.12	73,747,5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88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9
每股净资产	1.95	1.78	1.74

3、200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634万元，其中房地产净利润为5,700万元，环保主营业务利润为18,934万元。本激励计划设置的三次解锁条件中的净利润指标主要为环保主营业务净利润的增长。从下表可以看出，要实现此次股权激励，根据设定的业绩指标，2010年环保业务净利润需较2009年增长10%，2011年需较2009年增长18%，2012年需较2009年增长30%。

4、为实现股权激励，需要管理团队的艰苦努力，要在承担股权激励成本后仍然保持增长。

综上，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公司发展处于瓶颈阶段。在困难重重的市场大环境下，公司在业绩的历史最高点年度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目的是为龙净环保注入新的内在动力，以激发管理团队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对龙净未来的发展有体制性突破和内在动力推进的重要意义。

十、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锁定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18 元的授予价格，假设授予日的股票价格为 30.18 元，假设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成本为 $(30.18-15.18) \times 599$ 万股=8,985 万元；该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各锁定期内确认计入，每期计入的成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激励成本摊销比例	摊销激励成本	对净利润影响
第一个解锁期	65.00%	5,840.25	4,964.21
第二个解锁期	25.00%	2,246.25	1,909.31
第三个解锁期	10.00%	898.50	763.73
合计	100.00%	8,985.00	7,637.25

1、第 1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5,840.25 万元，将减少当期净利润 4,964.21 万元；

2、第 2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2,246.25 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 1,909.31 万元；

3、第 3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898.50 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 763.73 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十一、实行本《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修订稿）；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本《激励计划》有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福建证监局；
- 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审核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股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二）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二) 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3)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该等对象需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授予条件，该等名单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并经监事会书面核实，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公告。对回购股份的授予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四、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 2、派息

$$P=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 3、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times (1 + N) \div P_1$$

其中：P₂ 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₁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龙净环保股票的收盘价格，N 为实际配股的比例（即实际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龙净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

1、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2、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议案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净环保”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制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特定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599万份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激励模式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从上市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为配合该计划的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拟实施的59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实现股权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指定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共同组

成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3、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五、考核方法、内容及期间

1、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责任书、岗位职责说明书。

2、考核方法及内容由被考核对象及其直接上级进行评分，分值比例按直接上级80%，被考核对象自评按20%的权重进行计算。首席执行官、总理由董事会考核。主要考核被考核对象在考核期间的工作业绩和能力态度。

3、考核期间：2010—2012年每一会计年度。

4、考核次数：2010—2012年每年一次。

六、考核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和考核要求，次年初进行考核并统一发布考核结果。

（一）年初：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被考核对象的关键业绩指标、指标值及权重，作为该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二）次年初：年度结束后，激励对象向考核委员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的内容包括对该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总结。考核委员会根据述职报告及年度财务决算对激励对象进行年末考核。

2、考核评分

（一）定量指标，按单项指标计划完成情况评分，100%完成计划的对应分为100分，最高120分封顶。

（二）定性指标，由考核委员会制定评分细则来评定分值。

（三）单项指标评分加权汇总为绩效考核总分。

（四）考核分数对应的绩效评价为：

90分以上	优秀
80分-90分	良好
60分-79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存在不合理，可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依据。

八、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案保存。

九、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十、征集委托投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炎生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LONGKING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司证券代码：600388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苏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培敏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健辉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公司邮政编码：364000

公司联系电话：0597-2210288

公司联系传真：0597-2237446

电子信箱：stock@longking.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出生 1970 年 8 月，汉族，男，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

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公司邮编：364000

公司联系电话：0597-2210288

公司传真：0597-2237446

收件人：龙净环保证券部陈健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朱炎生

2010年12月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1.0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及其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0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	激励计划程序、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此委托书表决以“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未选择的填写，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十一、监事会《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的报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2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在2010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

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京荣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40	6.681%	0.192%
2	黄 炜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	3.340%	0.096%
3	黄国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2.504%	0.072%
4	余莲凤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04%	0.072%
5	张 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2.504%	0.072%
6	陈泽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15	2.504%	0.072%
7	郭 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教授 高级高级工程师	11	1.836%	0.053%
8	罗如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9	陈贵福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0	王焕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1	修海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2	吴岚如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3	熊 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4	林国鑫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1.836%	0.053%
15	陈培敏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高级律师	11	1.836%	0.053%
16	王 毅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2.504%	0.072%
17	魏少平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15	2.504%	0.072%

18	潘仁湖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8	1.336%	0.038%
19	廖增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8	1.336%	0.038%
20	罗继永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8	1.336%	0.038%
21	娄汉明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1.336%	0.038%
22	任百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3	钱 静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4	吴玉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5	周宝强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6	马建平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7	魏屹立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28	罗春云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部部长	8	1.336%	0.038%
29	梁 勇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8	1.336%	0.038%
30	阎 冬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1	张修敏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2	王育波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3	霍德武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4	蔡学军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5	皮立新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6	桂 平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7	杨 浩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8	林春源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39	罗 龙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40	林驰前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41	连建忠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42	赖毅强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8	1.336%	0.038%
43	李昌斌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44	张波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45	卢琳	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5	0.835%	0.024%
46	罗跃彬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47	吴文辉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5	0.835%	0.024%
48	赵月军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49	郑铭彪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0	张汉明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1	康红星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2	钟红兵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3	吴大桥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4	吴文英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5	郑进朗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5	0.835%	0.024%
56	赖芳宁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0.835%	0.024%
57	郑奎照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0.835%	0.024%
58	邱生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0.835%	0.024%
59	黄汝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5	0.835%	0.024%
60	陈健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副总经济师	5	0.835%	0.024%
61	邓立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副总工程师	5	0.835%	0.024%

62	刘福林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济师	5	0.835%	0.024%
63	刘有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副总经济师	5	0.835%	0.024%
64	林荣炳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部部长 质量管理者代表	5	0.835%	0.024%
65	邱洪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部部长	5	0.835%	0.024%
66	谢小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电控事业部 总经理	5	0.835%	0.024%
67	刘志新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0.835%	0.024%
68	黄星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除尘事业部 总经理	5	0.835%	0.024%
69	赖善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事业部 总经理	5	0.835%	0.024%
70	张会君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0.835%	0.024%
71	钟志良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设计院 院长	5	0.835%	0.024%
72	钟向阳	龙岩龙净环保设备安装公司	总经理	5	0.835%	0.024%
合 计				599	100.00%	2.88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十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7
(一) 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内容.....	7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0
(五) 标的股票授予的价格、条件和程序.....	11
(六)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2
(七) 龙净环保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4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5
(九) 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7
(十)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0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一) 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二) 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2
四、本次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义务.....	22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六、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净环保/公司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龙净环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龙净环保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净环保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净环保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龙净环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 122 号-1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龙净环保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龙净环保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对龙净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至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及现场访谈、调查、核对等方式，对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3、龙净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龙净环保在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净环保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所律师对龙净环保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龙净环保系 1998 年 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8]01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等其他十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1999 年 11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29 号”《关于同意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扩股后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2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名称由“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龙净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龙净环保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8216)并经核查，龙净环保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注册资本：20,790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法定代表人：周苏华，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

经核查，龙净环保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2000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1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7.20元/股。2000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龙净环保”，证券代码为“600388”。

4、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2006]65号)同意，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完成股权分置。

5、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2009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40万股新股。2009年5月，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09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26.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1,668.9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7,578.91万元。

6、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龙净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7、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龙净环保提出激励计划(修订稿)前30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核查，龙净环保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净环保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净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龙净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修订稿)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龙净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龙净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净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1、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2、上述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

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陈述、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龙净环保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599 万股，占龙净环保总股本的 2.88%。

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京荣	董事、首席执行官	40	6.681%	0.192%
2	黄炜	董事、总经理	20	3.340%	0.096%
3	黄国典	董事	15	2.504%	0.072%
4	余莲凤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04%	0.072%

5	张原	副总经理	15	2.504%	0.072%
6	陈泽民	董事、总经理	15	2.504%	0.072%
7	郭俊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8	罗如生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9	陈贵福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0	王焕章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1	修海明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2	吴岚如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3	熊越	副总经理	11	1.836%	0.053%
14	林国鑫	机械总工程师	11	1.836%	0.053%
15	陈培敏	董事会秘书	11	1.836%	0.053%
16	其他 57 名激励对象		380	63.439%	1.828%
合计			599	100.00%	2.88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时间接近年底，本《激励计划》(修

订稿)的授予日不会确定在 2010 年度。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4、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

5、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公司将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
- (8)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9)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1)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实施程序和

信息披露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授予的价格、条件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1、公司采取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0.36 元/股)的 50%，即 15.18 元/股。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之相关的规定。

(六)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1、激励对象每次解锁，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授予所在 T 年度的净利润与前三年的平均净利润相比增长不低于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二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1 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T+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T+2 年度净利润指标比前三年度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8%；T+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上二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2、除满足以上业绩条件外，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龙净环保《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4、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5、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条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之相关规定。

(七)龙净环保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龙净环保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激励计划(修订稿)不作变更。

2、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做变更，按照激励计划执行。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 职务变更

(A)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B)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C)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D)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2) 解聘或辞职

(A)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B)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 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4) 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照激励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 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该等股票另行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适合对象，该等对象需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资格和授予条件，该等名单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会批准，并经监事会书面核实，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公告。对回购股份的授予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4、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激励计划(修订稿)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 龙净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times (1 + N) \div P_1$$

其中：P₂ 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₁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龙净环保股票的收盘价格，N 为实际配股的比例（即实际配股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龙净环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 锁定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18 元的授予价格，假设授予日的股票价格为 30.18 元，假设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激励计划(修订稿)股权激励成本为 $(30.18-15.18) \times 599$ 万股=8,985 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修订稿)各锁定期内确认计入，每年计入的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激励成本摊销比例	摊销激励成本	对净利润影响
第一个解锁期	65.00%	5,840.25	4,964.21
第二个解锁期	25.00%	2,246.25	1,909.31
第三个解锁期	10.00%	898.50	763.73
合计	100.00%	8,985.00	7,637.25

1、第 1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5,840.25 万元，将减少当期净利润 4,964.21 万元；

2、第 2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2,246.25 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 1,909.31 万元；

3、第 3 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约为 898.50 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 763.73 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净环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0 年 9 月 28 日，龙净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

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0 年 9 月 28 日，龙净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无异议。

6、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龙净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7、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激励计划(修订稿)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义务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体制性的突破, 是有效凝聚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振奋核心团队精神, 推动龙净环保未来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龙净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龙净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龙净环保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龙净环保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龙净环保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龙净环保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龙净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且龙净环保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 龙净环保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丁启伟

谢 静

2010年12月7日